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传法委〔2020〕4号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委委员分工的通知

纪委，各支部，分工会、团委，实验中心：

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学院党委委员分工如下：

朱小红：党委书记，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，联系法学教工党支部。

胡鹿鸣：党委副书记，联系传媒教工党支部。

韩 纓：党委委员，联系法学学生党支部。

刘建民：统战委员，负责统战工作，联系新传学生党支部。

吴 琼：宣传委员，负责宣传教育和理论工作，联系传媒教工

党支部。

赵红：组织委员，负责学院党委组织建设工作，联系法学教工党支部。

胡晓梅：党委委员，联系网新学生党支部。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

传媒与法学院委员会

2020年5月19日

抄送：学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黄光杰，组织部。

传媒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